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桥梁检测服务合同

变更协议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

厦 C1009 室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付铠

联系方式：83509634

乙方：北京路桥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府前街 11 号

法定代表人：孟均

联系人：朱尚清

联系方式：13651277597

第一条 变更事项及内容

1.1 本协议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桥梁检测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的变更协议。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对原合同关于付款方式及服务期限等相关条款作出如下变更：



(1) 原合同第四条 4.2.2 “全部服务工作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内容予以变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付款方式调整为首付款比例 70%，尾款比例 30%。

(2) 原合同第四条 4.1.1 “总计服务期为 30 天”内容予以调整，服务期限与付款方式同步变更，具体详见第三条。

1.2 除上述明确变更事项外，原合同及其附件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未作变更的部分，双方应共同遵守并严格履行。

1.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协议与原合同内容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第二条 付款方式调整

2.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原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变更为分期支付，具体如下：

(1) 首付款：乙方收到甲方开工通知，并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即人民币 2,420,32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贰万零叁佰贰拾元整）。

(2) 尾款：乙方完成全部桥梁检测服务并提交最终检测成果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

1,037,28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叁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路桥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樱花支行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府前街 11 号

账号：01090504300120103031074

（4）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如乙方未能按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或收款账户信息存在错误，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2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后，应于约定期限内完成对应付款。如因不可抗力、政策调整、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导致付款延迟，双方应及时协商顺延付款时间，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3 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完成服务或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或减少付款，并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4 如甲方因财政资金拨付需要调整付款节点，双方可协商签署补充协议明确具体付款时间。

第三条 服务期限调整

3.1 服务期限自甲方首付款支付完成之日起计算，乙方应于100天内完成全部桥梁检测服务，并提交检测报告。

3.2 乙方应在收到首付款后立即组织具备资质的技术人员和相关设备进场，确保项目能够按照约定进度推进，保障服务质量和安全。

3.3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时进场或施工，服务期应相应顺延，顺延期间由甲方书面确认。若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责任，并有权要求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3.4 乙方应于服务期内提交检测报告初稿，甲方应于收到初稿后及时反馈意见。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反馈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提交最终检测报告。

3.5 如因不可抗力、工作量变化或政策调整等客观原因影响服务进度，双方应及时协商顺延服务期，并通过书面形式确认。

3.6 若项目需分阶段验收，服务期可按阶段分期计算，具体安排由双方协商确定。甲方如需提前验收部分成果，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及时提交相关阶段性报告。

第四条 原合同约定的保留与适用

4.1 除本协议明确变更或调整的内容外，原合同及其附件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双方应共同遵守并履行。

4.2 原合同中关于项目范围、工作内容、成果交付、资料提交、费用支付、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所有约定，均不因本协议签署而变更或失效。

4.3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未尽事宜按原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4 如因政策调整或行业标准变化导致原合同部分内容需变更，双方应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若原合同条款与本协议内容存在冲突，以本协议为准。

第五条 生效及其他事项

8.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未尽事宜按原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8.3 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本协议签署地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8.5 甲乙双方已充分理解并认可本协议全部内容，承诺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付强

签署日期：2015年12月15日

乙方：北京路桥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王珂

签署日期：2015年12月15日